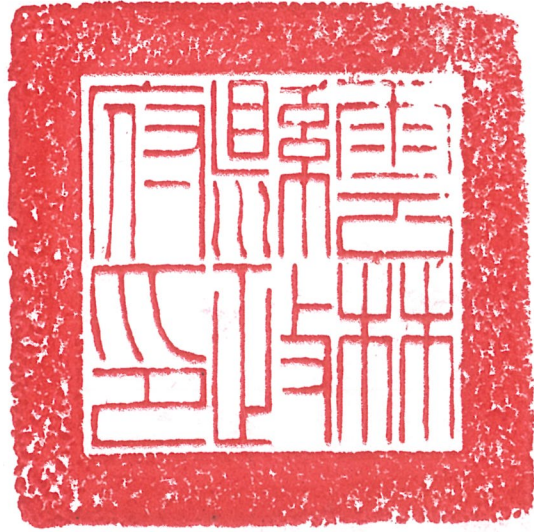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12730655A號
附件：清冊



主旨：劉李玉、李世卿、謝李月圓、李月琴、李廖碧珠、李鳳英、李麗秋、李海生、李乾嘉、陳麗娟、李仲傑、李威奇等12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古坑鄉水碓段1-9地號土地（原所有權人李番）之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縣古坑鄉水碓段1-9地號土地（詳清冊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李番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238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民國111年12月28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28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公告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12730655A號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	第2次標售底價	應納稅額	應領金額	保管字號	備註	囑託日期
	鄉鎮市	段別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原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						
PA080000046	古坑鄉	水碓段	0001-0009	386,172.00	李番	1/238	繼承人：劉李玉、李世卿、謝李月圓、李月琴之應繼分各9分之1，李廖碧珠之應繼分50分之1，李鳳英、李麗秋、李海生、李乾嘉之應繼分各180分之41，陳麗娟之應繼分30分之1，李仲傑、李威奇之應繼分各180分之7	843,737元	公告期滿後發給前查繳	--	--	105-02-39	107.03.30
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